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

五、銀行業受理上市(櫃)及興櫃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外籍員工(不 含大陸籍員工)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,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 款及受配現金股利,於確認上市(櫃)及興櫃公司填報之申報書 及結匯清冊(內容包括員工姓名、國籍、身分證照號碼、認購 (出售)股數、現金股利金額及結匯金額)無誤後辦理結匯申 報。另應注意不計入上市(櫃)及興櫃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。

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(子)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國內員工匯出認購外國總(母)公司股票股款,或匯入出售外國總(母)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,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(入)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,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(子)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(內容包括員工姓名、身分證照號碼及結匯金額)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。但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(入)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,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,供銀行業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。

- 七 、銀行業受理經經濟部核准(備)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資之廠 商向其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借入本金及還本付息之結匯申 報,應分別情形,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借入本金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入臺灣地區結售:應查 驗廠商檢附之經濟部核准(備)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投 資函及其向子公司借款文件,並核對廠商填報之「臺灣地 區廠商向第三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」或「臺灣地區廠商 向大陸地區子公司借款申報表」(一式二聯,如附件一、 二)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,其匯入借款本金結售金額不計 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。
 - (二) 結購外匯還本付息匯往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: 廠商得憑銀

行業簽發之前款「借款申報表」第二聯正本辦理結購外匯 還本付息,其結購外匯還本付息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 結匯金額。

- 八 、銀行業受理前點廠商匯回股利、盈餘及再匯出款之結匯申報,應 分別情形,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股利、盈餘自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匯入臺灣地區結售:應 查驗廠商檢附之經濟部核准(備)赴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 投資函及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分配股利、盈餘相關 文件,並核對廠商填報之「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 股利盈餘申報表」或「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 盈餘申報表」(一式二聯,如附件三、四)無誤後辦理結 匯申報,其匯回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子公司股利、盈餘結 售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。
 - (二)資金再匯出臺灣地區:廠商得憑銀行業簽發之前款「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」第二聯正本辦理再匯出,其匯出款用途及匯款地區不受限制,但匯往大陸地區者,依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。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,限以原幣再匯出;結售為新臺幣者,得以原幣或結購外匯匯出,其結購金額不計入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。
- 十九、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利用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所定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(以下簡稱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)之新 臺幣結匯申報時,銀行業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,並計入 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,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,始得 受理,且應於所留存之申報資料中顯示其查詢紀錄。
- 二十、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 新臺幣結匯申報時,應確認申報義務人提供之相關結匯證明文件 無誤後始得辦理,並留存證明文件,以供查核。

二十二、銀行業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,應查驗申報義務人依第九點規定 填報之相關證號與其身分文件,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 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,再予受理。

銀行業受理未滿十八歲非居住民之結匯申報,得視個案需要,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。

三十一、(刪除)